辽海文物学刊　1993 年 2 期　总 16 期

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铭》考释

阎万章
（辽宁省博物馆）

1991 年 5 月，在辽宁省北镇满族自治县鲍家乡高起村西北约 1.5 公里的山谷辽墓中，出土有[redacted]三行十二字，[redacted]每行字数不等，共刻契丹字约一千余字，它是已发现的契丹小字石刻中年代最早的一个，十分珍贵。

耶律宗教，《辽史》无传。在《辽史》中，除了《圣宗纪》开泰九年（1020）五月"癸酉，以耶律宗教检校太傅"这一记载外，再也找不到耶律宗教这个名字了。据汉文《耶律宗教墓志铭》说："王讳宗教，字[redacted]实孝成皇帝之诸孙，孝贞皇太叔之胤子，母曰萧氏，故渤海圣王孙女迟女娘子也。"考《辽史·景宗纪》，知孝成皇帝即辽景宗。又据清宁八年（1062）《耶律宗政墓志铭》[2]说："王讳宗政，字去回。……景宗皇帝生三子，立其长为天辅皇帝。次讳隆庆，初封秦晋国王，……后赠孝贞皇太叔，烈考也。齐国妃兰陵萧氏，……皇妣也。王即孝贞皇太叔之元子"。知孝贞皇太叔即辽圣宗之弟耶律隆庆。[redacted]

[redacted]，故称"胤子"。《辽史·皇子表》说：耶律隆庆"子五人，查葛、遂哥、谢家奴、驴粪、苏撒。"又《皇族表》说：耶律隆庆之子是"魏国王查葛、豳王遂哥、陈王谢家奴、辽西郡王驴粪、漆水郡王苏撒。"那么，在《表》中所记耶律隆庆之五子，那一个人是耶律宗教呢？据《耶律宗政墓志铭》和咸雍元年（1065）《耶律宗允墓志铭》[3]，与《辽史》本纪有关查葛和谢家奴的记载相对照，得知[redacted]。又据《耶律宗允墓志铭》说："王讳宗允，字保信。……故尚书令秦晋国王赠孝贞皇太弟讳隆庆，故齐国妃萧氏，考妣也。王即孝贞皇太弟之第三子也。……兄二人，长曰宗政，守太傅兼中书令魏国王，次曰宗德，大内惕隐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汗王。"知耶律宗允与宗政、宗德是同母兄弟，而《表》中的遂哥应即耶律宗德。《辽史·兴宗纪》：重熙十二年（1043）冬十月甲子，"豳王遂哥为惕隐"。十五年（1046）"秋七月乙酉，豳王遂哥薨。"知遂哥也曾官"大内惕隐"，"豳王"是其生前封号，"汗王"当是死后追封，可见遂哥即宗德是无疑问的。这样，《表》中的[redacted]和[redacted]必有一人是耶律宗教。从汉字志文所记耶律宗教历任官职来看，当即《辽史·圣宗纪》和《兴宗纪》所记之"旅坟"，亦即《皇子表》和《皇族

一、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铭》的部分释文

第一行　大□□□国□广陵郡王墓铭辞　序　并

第二行　大王讳旅哇□□

第三行　□□耶律　景宗皇帝□□秦晋国王　景宗皇帝次子大王秦晋国王
双胁
大子

第四行　秦晋国王

第五行　承天皇太后　大王　圣宗皇帝子为

第六行　太师大王

第十行　大王□大王　大王□方御史为观察使

第十一行至第十二行　南院林牙应州宜州　南院副部署

第十三行至第十四行　北院宣徽　大内都点检为

第十五行　广陵郡王　平州

第十六行　兴中府□□□□□□□年六十二　薨

第二十行至第二十一行　大王后男女□四　千牛卫将军

第二十二行　天□□廿二年八月十二日日□时　敕奉

第二十八行　墓铭撰　铭曰

装》所记之"驴粪"，"旅坟"和"驴粪"的读音相近，知是不同的音译。今结合汉字志文和《辽史》本纪中有关"旅坟"的记载，对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志铭》进行考释如下，望同志们加以指正。

二、对部分释文的考证

志文第一行，有"大□□□国□广陵郡王墓铭辞"，下有原字七个，前四个原字合为一字释作"序"，后三个原字合为一字释作"并"，"序并"即汉文"并序"之意。考此志汉字篆盖作"大契丹国广陵郡王墓志铭记"，汉字志文标题作"故保义军节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判奉先军节度使事广陵郡王墓志铭并序"。知"大□□□国"应是"大契丹国"之意，但从第二、三、四字的读音来看，则无"契丹"之音，究竟释作什么，现尚无法得知。在"国"字之前那个契丹字（即第四字），是契丹文《辽道宗皇帝哀册》篆盖上的第五、第六两个原字的合文，罗福成把它释作"国"[3]，这显然是错误的。刘凤翥拟其读音为"虎林"，谓与"哈喇"之音相近，而认为应为"哈喇"，并说"哈喇"为"黑"字之意[4]。即实不同意此说，认为它不是"哈喇"[5]。根据此志文将《辽道宗皇帝哀册》篆盖上两个原字合为一字，而又在"国"字之前，可证即实的说法是正确的，刘凤翥认为是"哈喇"的说法，[redacted]。又此行志文第七、八、九、十四个契丹字，根据其读音知是汉字篆盖和汉字志文标题中的"广陵郡王"、"广"字即《萧仲恭墓志铭》第二十一行中"银青光禄大夫"的"光"字，"光"、"广"读音相近，故用一个字来表示。志文第二行共刻"大王讳[redacted]□"十个契丹字，其第四字是由三个原字组成，据汉字志文"王讳宗教，字希古"，似应释作"宗教"或者"希古"，但从第一、第二[illegible]

两个原字的读音来看，则与《辽史》所记耶律宗教之契丹名"旅坟（驴粪）"的"旅"音相近，故把此行志文第四字释作"旅坟"，其第三个原字为过去所未见，据此知其读音为"坟"。此行第五、第六两个契丹字，则不知是何义。

志文第三行，有"□□耶律……景宗皇帝□□秦晋国王　景宗皇帝次子大王秦晋国王大子"。考汉字志文说：耶律宗教"实孝成皇帝之诸孙，孝贞皇太叔之胤子"，"孝成皇帝"即志文中的"景宗皇帝"，"孝贞皇太叔"即志文中的"秦晋国王"，亦即耶律隆庆。在"大王"前面那个契丹字，日人丰田五郎释作"子"[6]，证以契丹文《耶律仁先墓志铭》第二十七行，有"皇太叔□楚国王……陈留"，在"皇太叔"与"楚国王"之间即是此字。考《辽史·道宗纪》：清宁九年（1063）秋七月"戊午，皇太叔重元与其子楚国王涅鲁古及陈国王陈六……等凡四百人，诱胁[illegible]手军犯行宫。"知释作"子"是对的，即"皇太叔子楚国王……陈留"，"陈留"为萧孝友之小字，即《道宗纪》之"陈六"。那么，此行志文所说的应是姓耶律氏，景宗皇帝之孙，秦晋国王是景宗皇帝次子，大王（旅坟，即耶律宗教）是秦晋国王长子的意思。

志文第四行，有"秦晋国王"四字，但不知所言何事。

志文第五行，有"承天皇太后……大王……圣宗皇帝子为"。此记载不见于汉字志文，不知所言何事。其中"承天皇太后"的"承"字，即契丹字"圣宗皇帝"的"圣"字，"天"字即《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碑》第二行释作"宫殿"二字的"殿"字。考契丹大字《故太师铭石记》中有"□□殿太后"，《北大王墓志》有"□□天太后"，两者只是"殿"字作"天"字

外，其余则完全相同。因此，刘凤翥和马俊山把“□□”两个字释作“仪”，把“殿”释作“天”，“□□殿太后”即“仪天太后”[2]。既然“殿”可以释作“天”，而“圣殿”的读音又与“承天”相近，故把表示“圣殿”两个契丹字释作“承天”。“承天皇太后”乃辽圣宗之母、辽景宗睿智皇后，圣宗统和元年（983）六月尊为“承天皇太后”。又志文“圣宗皇帝子为”，不知是否指耶律宗教而言，如是指耶律宗教而言，则应是圣宗皇帝之妹，不应作圣宗皇帝之子，颇令人费解。

志文第六行，有“太师大王”，不见于汉字志文，不知是指何人而言。

志文第十行，有“大王□大王……大王□方御史为观察使”，不见于汉字志文。据汉字志文说：耶律宗教于“开泰八年（1019）始授王子郎君将军，太平初（1021）改授始平军”。《辽史·地理志》东京道：“辽州，始平军，下，节度”，知“始平军”为辽州军名。汉字志文只言“太平初改授始平军”，不言改授始平军节度使，疑志文中的“观察使”，应是指耶律宗教于太平初所改授的是始平军辽州观察使而言。

志文第十一行至第十二行，有“南院林牙、应州、宜州……南院副部署”。考汉字志文说：太平“五年（1025）南面林牙，……七年（1027）出领彰国军节度使，俄换崇义节制。重熙元年（1032）迁天德军节度使，……七年（1038）入为南面契丹诸行宫副部署。明年，转都部署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知志文之“南院林牙”即汉字志文中的“南面林牙”。其“应州、宜州”，考《辽史·地理志》西京道说：“应州，彰国军，上，节度”。又中京道说：“宜州，崇义军，上，节度”，知志文中的“应州”即汉字志文中的“彰国军节度使”，“宜州”即“崇义节制”。据《辽史·圣宗纪》说：太平八年（1028）十二月壬申（十二日），以“旅坟宜州节度使”。得知汉字志文所说的“俄换崇义节制”的具体年月，是太平八年十二月。但汉字志文之“重熙元年迁天德军节度使”，则不见于契丹字志文。又志文中的“南院副部署”即汉字志文中的重熙七年入为“南面契丹诸行宫副部署”的省文，但“明年，转都部署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也不见于契丹字志文。

志文第十三行至第十四行，有“北院宣徽……大内惕隐为”。考汉字志文说：重熙“十年（1041）授东北路达领将军，再岁拜宣徽使。十四年（1045）出知忠顺军节度使，……十五年（1046）拜左夷离毕，其年冬迁授大内惕隐。”志文无汉字志文所记之“授东北路达领将军”，其“达领将军”，当即余靖《武溪集》契丹官仪条所说的“其东北则有挞领相公，掌黑水等边事”的“挞领相公”。志文中的“北院宣徽”，即汉字志文之“宣徽使”，知耶律宗教为北院宣徽使是在重熙十一年（1042）。《辽史·兴宗纪》：重熙十五年（1046）秋七月“乙未（十七日），以北院宣徽使旅坟为左夷离毕”。十一月丁亥（十一日），以“左夷离毕旅坟惕隐”。这里的说的“惕隐”，即志文中的“大内惕隐”。《辽史》谓旅坟由北院宣徽使拜左夷离毕，无由北院宣徽使“出知忠顺军节度使”的记载，可知《辽史》记载有误。忠顺军节度使，据《辽史·地理志》西京道的记载，知是蔚州军名，但在志文中既无“忠顺军节度使”，也无“蔚州”字样。志文之“大内惕隐为”，汉字志文谓在重熙十五年拜左夷毕，是年冬迁授大内惕隐，《辽史》则谓重熙十五年七月为左夷离毕，十一月为惕隐，与汉字志文所记相合，而其任职时间以《辽史》所记最为明确，但在志文中是否记有

耶律宗教所官左夷离毕一职，尚无法知道。

志文第十五行，有“广陵郡王……平州”。第十六行，有“兴中府□□□□□□年六十二……薨”。考汉志文说：重熙“十五年（1046）拜左夷离毕，其年冬迁授大内惕隐。十七年（1048）特封广陵郡王，未几改辽兴军节度使。翌岁判兴中府，二十一年（1052）移镇显州”。耶律宗教“广陵郡王”之封号，《辽史·皇族表》则作“辽西郡王”。又《辽史·兴宗纪》说：重熙十七年（1048）十一月丁巳（二十三日），封“惕隐旅坟辽西郡王”，与《表》所记封号相同。如果说耶律宗教不是《辽史》中的“旅坟”，那么，《辽史》所记旅坟封为“辽西郡王”之年，与汉字志文所记耶律宗教封为“广陵郡王”之年，都是在重熙十七年，又都是在官惕隐一职时被封为郡王的，可证耶律宗教与旅坟是一个人，知《辽史》所记之“辽西郡王”乃是“广陵郡王”之误。志文中的“平州”，据《辽史·地理志》南京道记载说：“平州，辽兴军，上，节度”，知“平州”即汉字志文中的“辽兴军节度使”。据汉字志文知耶律宗教任平州节度使是在重熙十七年，又知耶律宗教“判兴中府”是在重熙十八年（1049），而耶律宗教于重熙“二十一年（1052）移镇显州”，在志文中虽不见有“显州”字样；但志文于“兴中府”下第二、第三两个契丹字，疑是“显陵”二字。《辽史·地理志》东京道说：“显州，奉先军，上，节度。……世宗置，以奉显陵。”“年六十二……薨”，“年”字，日人丰田五郎释作“龄”[8]，我国刘凤翥认为应释作“岁”[9]，根据应历五年（995）《陈万墓志铭》[10]中“年廿”、“年卅”、“年卅五”、“年卅”等文例，我认为应释作年龄的“年”，不应释作年岁的“岁”，此“年”字与年月的“年”在写法上是不相同的。考汉字志文说：“皇兄故保义军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广陵郡王，以重熙二十二年（1053）岁次癸巳六月二庚午日薨于治所，享年六十有二”，知志文中的“年六十二……薨”，即耶律宗教于年六十二岁时卒。

志文第二十行至第二十一行，有“大王后男女□四……千牛卫将军”。考汉字志文说：“王所娶夫人萧氏娃古只涅里衮相公女也。……子二人：长曰崇古德，右千牛卫大将军；次曰铁离右千牛卫将军。……女二人：长曰特每，适国舅宣德大师男信陵郎君妇；次曰胡辄古，适国舅阿没郎君男控骨里太尉妇。”知“大王后男女□四”即耶律宗教夫人生男女四人，与汉字志文中的“子二人”、“女二人”的说法相合。“后”字即契丹文《宣懿皇后哀册》的册文标题“宣懿皇后哀册文”中的“后”字，但耶律宗教并非皇帝，不应称其妻为“后”，这又如何解释呢？根据清格尔泰、刘凤翥等人合著的《契丹小字研究》一书，把《宣懿皇后哀册》中释作“皇后”的两个契丹字，谓为标记契丹语“耨斡么”之字。《辽史·后妃传》说：“辽因突厥，称皇后曰可敦，国语谓之忒里蹇，尊称曰耨斡蛮，盖以配后土而母之云。”“耨斡蛮”，《辽史·国语解》作“耨斡么”，并解释说：“耨斡，后土称。么，母称。”知“耨斡么”是皇后的尊称，其契丹语之语意是“后土母”，即“地母”之意。修订本《辞源》，解释“地母”一词说：“地神，即地媪，也称后土夫人。”得知契丹语“耨斡么”的“么”，除了有“母”意外，又有“媪”和“夫人”之意。因此我认为志文中“大王后”的“后”字，在这里应解释作“夫人”，这样才与汉字志文所说的“王所娶夫人萧氏”相一致。志文中的“千牛卫将军”，据汉字志文知是耶律宗教次子铁离所任的官职。

志文第二十二行，有“天重熙廿二年八月十二日日□时□ 敕奉”。考汉字志文说：耶律宗教“以重熙二十二年岁次癸巳六月二庚午日薨于治所……以其年八月十二日戊申附葬于乾陵之西麓”。知志文之“天重熙廿二年八月十二日”是耶律宗教死后附葬于乾陵西麓的日子。“日□时□”，即葬于是日某时。“敕奉”是奉敕而葬的意思。

志文第二十八行，有“墓铭撰 铭曰”。“墓铭撰”是言其子请人撰写墓志铭事，“铭曰”以下，从第二十九行起至第三十六行止为铭文。

三、结语

据以上考释的结果，不难看出契丹字志文与汉字志文相比，契丹字志文所记有不见于汉字志文者，但耶律宗教所历任官职，汉字志文所记则详于契丹字志文。其中除契丹字和汉字志文中的“广陵郡王”，《辽史·兴宗纪》和《皇族表》均作“辽西郡王”这一点不相同外，而《辽史》所记旅坟所任官职与汉字志文所记耶律宗教所任官职，在年代上都是相合的。虽然《辽史》所记旅坟所任官职不全，但在任职时间上比汉字志文所记更为具体。[redacted]

[redacted]《辽史·圣宗纪》开泰九年（1020）五月“癸酉，以耶律宗教检校太傅”的记载，不见于契丹字志文，也不见于汉字志文，这可能是因“检校太傅”是散官的缘故，所以就略而不书了。汉字志文第一行有“故[redacted]”，第四行有“皇兄故保义军节度使”，耶律宗教为“保义军节度使”，则不见于契丹字志文内。考《辽史·地理志》所载诸州军名无“保义军”。据《全辽文》卷九，大康元年（1075）《萧德温墓志铭》说：“公讳德温，字好谦，其先兰陵人也。……故资忠尽节致理经邦功臣、枢密使、保义军节度使、陕虢等州观察处置等使、开府仪同三司、特进、守太师、兼中书令、采访使、陕虢等州大都督府长史、上柱国、陈王、赠大丞相，讳知足，则烈考也。”从其“保义军节度使、陕虢等州观察处置等使”来看，知“保义军”应是陕州军名，《五代会要》卷二十四《诸道节度使军额》说：“陕州，梁开平二年（908），改为镇国军节度，至后唐同光三年（925），复为保义军。”又《旧五代史·唐书·庄宗纪》说：同光元年（923）十二月戊寅，“诏改伪梁永平军大安府复为西京京兆府……陕府镇国军复为保义军”。知陕州复改为“保义军”是在后唐同光元年（辽太祖天赞二年），非同光三年。陕州，即今河南省陕县，当时其地并非辽土，可知耶律宗教所官之“保义军节度使”乃是遥领，但汉字志文未言遥领的时间。

附记：

《辽海文物学刊》1992年第2期刊载拙作《北票出土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志铭〉考释》一文，其中有为排字时所遗漏者三十余字，即该刊第78页，二、对部分译文的考证，第一段倒数第5行（正数第19行），“因为把‘铭’字释作‘志’”一语以下的文字应是：“所以契丹文《仁懿皇后哀册》抄本第二十二行之末二字，就被契丹文字研究小组释作‘志曰’，这是说不通的，而契丹文《仁懿皇后哀册》实际上是一个墓志铭，并非哀册，应以释作‘铭曰’为是。”我在这里附

（下转第160页）

(5)南宋钱币

南宋钱币有高宗时期的"建炎通宝"、"绍兴通宝"、"绍兴元宝"和孝宗时期的"乾道元宝"

"建炎通宝"有真、篆两种书体(图三:7、8)。"绍兴元宝"分真、篆书体,背铸仰月,穿下铸一横(图三:9、10、13)。

"乾道元宝"钱文有真、篆之分(图三:11、12)。南宋钱币出的不多,它们大小相近,径2.9—3厘米之间,质地较粗劣。

(6)辽金钱币

窖藏中辽金钱币甚少。辽代钱币有"咸雍通宝"、"寿昌元宝"、"乾统元宝"。金代有"正隆元宝"和"大定通宝"。

"咸雍通宝"和"寿昌元宝"为辽道宗年间铸造,钱文为真、隶书体。皆旋读(图三:16)。

"乾统元宝"为天祚帝乾统年间铸造,分方穿、花穿二式,一式直径2.4厘米,真书(图三:14)。另一直径2.2厘米,花穿。"统"字上铸星点(图三:15)。

"正隆元宝"铸于金代海陵王正隆三年(1158年),真书、旋读(图三:17)。

"大定通宝"铸于金世宗完颜雍大定十八年(1178),钱文仿宋瘦金体(图三:18)。

小　结

窖藏中最晚的钱币要数南宋"乾道元宝"及金代的"大定通宝"。"乾道元宝"应在1173年前所铸。"大定通宝"始铸于大定十八年(1178年),1190年,宋、金皆更朝改元,金章宗完颜景改元"明昌",南宋光宗赵惇改元"绍熙",并于绍熙元年铸"绍熙元宝"。这里未见1178年之后的钱钱,因此可以断定,这批铜钱埋入地下时间应在1178年之后,下限不超过1190年。

其二,这批铜钱从数量到种类多为北宋钱币,通过这众多的北宋钱币的出土,说明在辽金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还不够平衡。当时,辽金时期政权统治区域,所流通多为北宋钱币,这不仅是辽金铸造业发展不够,同时也说明辽金时期统治者忙于战事,而忽视了民族经济的发展。正是由于战争的频繁,民心不稳,才使得当时商贾富户将这大批铜钱埋藏于地下。过去阜新地区金代窖藏已有发现[2]。但从种类,数量上看都不及此窖藏丰富,这一窖藏辽金钱币的出现,为我们进一步研究阜新地区辽金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及货币史提供了宝贵资料。

(拓片:孙刚　绘图:刘小红　执笔:刘斌　李丽新)

① 徐殿魁:《唐代开元通宝的主要品类和分期》,《中国钱币》1992年第3期。

② 梁凯:《阜新县汪四营子发现金代窖藏钱币》,《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8年1期。

[本文责任编辑　姚义田]

(上接第117页)

带加以说明,以告读者。

①《耶律宗政墓志铭》,《全辽文》卷七。

②《耶律宗允墓志铭》,《全辽文》卷八。

③《辽陵石刻集录》卷四。

④刘凤翥:《契丹小字解读再探》,《考古学报》1983年第2期。又刘凤翥:《契丹小字道宗哀册篆盖的解读》,《民族研究》1984年第5期。

⑤即实:《皇黄无同义——读〈契丹小字解读再探〉所见》,《内蒙古师大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

⑥⑥丰田五郎:《关于契丹小字的方位和一些数词》,《中国民族史研究》(四),1992年北京改革出版社出版。

⑦刘凤翥、马俊山:《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考释》,《文物》1983年第9期。

⑧刘凤翥:《契丹大字"五"读音》,《民族语文》1992年第1期。

⑨见拙作《辽〈陈万墓志铭〉考证》,《辽金史论集》第五辑,1991年北京文津出版社出版。

[本文责任编辑　姚义田]